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然而，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經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i)債務聲明；及(i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